**克服“四风”，作出六项公开承诺**

**省节能监察中心党支部（2013.7.30）**

省节能监察中心党支部就认真贯彻中央政治局八项规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为全省节能监察机构的党员干部作出表率，公开承诺：

1、做遵守政治纪律的表率。坚定地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中央路线方针政策、省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省经信委二十二条实施方法等方面全面及时有效贯彻落实；在节能执法中，做到一切以节能方面法律法规为准绳，不搞人情执法，做到公正、公开、透明。

　　2、做贯彻民主集中制的表率。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充分发挥监察中心党支部的核心作用，在作决策方面，严格按照程序和规则议事办事，不搞一言堂，不搞各自为政。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坦诚相待、合作共事，切实维护监察中心的团结和谐。

　　3、做密切联系群众的表率。自觉践行党的宗旨，坚持群众路线，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倾听群众呼声，解决群众困难，不高高在上，不脱离群众，自觉向群众学习、为群众服务、对群众负责、受群众监督。

　　4、做改进文风会风的表率。不开没有实质内容的会议，不发没有实际作用的文件，不搞没有实际意义的检查、评比、表彰和培训，改进会议和活动新闻报道。

　　5、做艰苦朴素的表率。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决不贪图享受、追求安逸，决不违法乱纪、腐化堕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工作和生活待遇有关规定，不接受超标准接待与陪同，不超标准配备车辆、占用住房和办公用房，不参加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不以公务名义变相旅游，不参加没有实质内容的出国考察。

　　6、做清正为民的表率。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严守官商两道、清水之交，不收受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违规干预等活动，不利用职权为任何亲属谋私利，始终保持清廉本色。以敬畏之心对待权力、对待群众，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带头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